|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4/1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10月16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
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新意见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了文件CDIP/23/8“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并做出以下决‍定：

“……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实施战略1、2、3、4、7、13、15和成员国在2019年9月18日之前根据文件附件一提出的新提案，以及文件CDIP/23/8中所载的“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CDIP/23主席总结第9.8段）。”

1. 秘书处在2019年10月16日的来文中收到了南非的意见，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3. 请CDIP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南非的意见**

| 1 – 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2 –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3 – 产权组织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4 – 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的工作中受益。6 –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7 –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8 –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产权组织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9 – 产权组织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10 – 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12 –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
| --- |
| 16. 产权组织制定指标来评估落实发展议程的影响和效率[[1]](#footnote-2) | -秘书处（与经济司合作）制定指标，使CDIP能够确保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落实发展议程的影响和效率，包括在发展议程框架下所交付项目的可持续性 | 3 （秘书处）7 （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8 （CDIP和秘书处）9 （成员国和秘书处）10 （秘书处）12 （成员国和秘书处） |

[附件和文件完]

1. 独立审查报告第34页包含如下内容：“发展议程的影响尚未依人们对它的高期望值彰显出来”。此外，第36页进行了如下说明：“项目活动的影响力受到各地普遍存在的疑虑和/或怀疑、促进发展的工作不充分，以及发展考虑、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之间的调和情况的影响。” [↑](#footnote-ref-2)